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721.512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92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040 个，增幅为 119 个。	27.51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5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42.375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 社会保障	
纲领(3) 安老服务	
纲领(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 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 社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 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并包括其他开支总目支付的开支及非现金开支。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则是扣除缴费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成本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共有 165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对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得以及早察觉和介入，以及使服务表现监察取得成本效益。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034.0	1,081.7	1,088.0 (+0.6%)	1,106.0 (+1.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2%)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受资助机构	1,730.3	1,981.5	2,095.5 (+5.8%)	2,338.9 (+11.6%)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8.0%)
总额	<u>2,764.3</u>	<u>3,063.2</u>	<u>3,183.5</u> (+3.9%)	<u>3,444.9</u> (+8.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2.5%)

宗旨

- 4 宗旨是维系、巩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协助有困难的家庭。

简介

-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计划，包括：

- 综合家庭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
- 家庭支援网络队；
- 临床心理服务；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
- 日间幼儿服务(包括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以协助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及家庭；
- 领养服务；以及
- 露宿者服务。

- 6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

- 扩展延长时间服务；
- 推出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
- 推出子女探视服务先导计划；
- 展开一个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意见的顾问研究；
- 提供额外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宿位；
- 在 1 所紧急收容中心及 1 所露宿者短期宿舍提供额外名额；以及
- 继续推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计划)
在收到家庭个案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95.0	97.9	97.6	95.0

指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寄养服务						
名额	—	1 070	—	1 070	—	1 130
使用率(%)	—	87	—	87	—	8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703	—	14,278	—	18,501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之家						
名额	—	864	—	864	—	894
入住率(%)	—	92	—	92	—	9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20,610	—	21,604	—	22,081
儿童院舍						
名额	—	1 708	—	1 708	—	1 801
入住率(%)	—	84	—	84	—	84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6,720	—	17,566	—	18,206
独立幼儿中心						
名额	—	736	—	738	—	738
使用率(%)	—	99	—	100	—	10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726	—	840	—	1,359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数目	—	217	—	217	—	21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7 364	—	7 331	—	7 258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301	—	2,359	—	2,404	—
领养服务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72	—	60	—	60	—
临床心理支援服务						
评估个案数目	1 981	—	2 104	—	2 104	—
治疗个案数目	895	—	1 000	—	1 000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41	24	41	24	41	24
个案数目	50 607	29 283	52 704	30 905	52 704	30 905
小组及活动	6 428	3 183	6 208	3 200	6 208	3 200
家庭支援网络队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4 122	—	4 122	—	4 122
刚成功转介到福利服务或主流 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3 225	—	3 225	—	3 22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提供额外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儿童院舍名额；
- 继续加强日间幼儿服务和推行协助祖父母在家庭环境内成为训练有素的幼儿照顾者的试验计划；
- 跟进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意见的顾问研究；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提供额外资源予资助日间幼儿中心及留宿幼儿中心，提高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助招聘和挽留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
- 提高寄养服务津贴；
- 继续推广父母责任模式及亲职协调概念；以及
- 在 1 所妇女庇护中心提供额外宿位。

纲领(2)：社会保障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5,080.0	43,164.2	45,706.2 (+5.9%)	52,108.3 (+14.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0.7%)
受资助机构	0.6	0.6	0.7 (+16.7%)	0.7 (—)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6.7%)
总额	<u>45,080.6</u>	<u>43,164.8</u>	<u>45,706.9</u> (+5.9%)	<u>52,109.0</u> (+14.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0.7%)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个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及公共福利金计划；
- 协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
- 遏止诈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情况；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情况而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

- 落实为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款项的一次性纾困措施；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并继续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以及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计划)
在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获批综援的 新申请发放款项(%)	95	99	98	99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289 475	283 000	278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30	30	30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864 804	900 000	966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7	27	27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再度推出广东计划下豁免连续居港 1 年规定的一次性特别安排，为期 1 年；
- 准备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行福建计划，向选择移居福建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而在计划推出首年设有豁免连续居港 1 年规定的一次性特别安排；
- 优化长者生活津贴，包括：
 - 放宽现行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上限(亦适用于广东计划下 65 至 69 岁的申请人)；以及
 - 准备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落实在长者生活津贴下增加一层高额援助；
- 准备把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提高至 65 岁；
- 继续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以及
- 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

纲领(3)：安老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38.8	262.4	267.1 (+1.8%)	307.4 (+15.1%)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7.1%)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6,426.5	6,982.4	6,864.5 (-1.7%)	7,343.6 (+7.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2%)
总额	6,665.3	7,244.8	7,131.6 (-1.6%)	7,651.0 (+7.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透过提供服务使他们可尽量留在社区积极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社区或院舍照顾，以配合体弱长者不断转变的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受资助的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支援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咭计划；
- 提供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资助宿位：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院舍、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以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采用电脑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
- 向安老院发牌；以及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和建设长者友善社区。

16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及安老宿位；
- 推出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第二期；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以及
- 准备推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计划)
在收到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的 7 个工作天内，发出长者咭(%).....	95	100	95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5-16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6-17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7-18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数目	41	41	4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86	186	186
长者邻舍中心 Δ			
中心数目	168	169	170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86	86	86
长者活动中心 Δ			
中心数目	1	1	—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55	155	—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名额数目	3 039	3 059	3 232
登记率(%)	105	105	10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8,380	8,790	8,827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6 740	26 740	26 740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838	1,924	1,926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9 806	9 806	9 806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471	4,583	4,707
院舍照顾服务			
安老院..... 宿位	67	67	67
护理安老院..... 宿位	63	63	63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			
宿位数目	14 929	15 019	15 186
入住率(%)	97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243	15,279	15,424
护养院 Ψ			
宿位数目	1 815	1 851	1 851
入住率(%)	96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1,411	22,526	22,583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宿位数目	8 048	8 084	8 084
入住率(%)	95	92	92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618	11,282	12,280
合约院舍			
宿位数目	1 991	2 150	2 324
入住率(%)	98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3,831	16,219	17,726

Δ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将有 1 所长者邻舍中心投入服务，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将有 1 所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

Ψ 包括在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下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推行长者认知障碍症社区支援服务先导计划；
- 推出一项加强公立医院离院长者过渡期护理服务及支援的试验计划；
- 推出一项为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加强家居照顾及支援的试验计划；
- 在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下提供更多服务券；
- 推行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增加疗养照顾补助金及照顾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的拨款，以加强对体弱或患有认知障碍症长者的支援；
- 推出一项在指定安老院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长者提供所需特别照顾服务的试验计划；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及安老宿位；
- 将改善买位计划下现有的甲二级宿位转为质素较高的甲一级宿位；
- 加强对安老院的巡查和监管；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 协助评估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85.2	594.3	622.3 (+4.7%)	668.5 (+7.4%)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2.5%)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4,962.9	5,066.1	5,328.4 (+5.2%)	5,696.5 (+6.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2.4%)
总额	5,548.1	5,660.4	5,950.7 (+5.1%)	6,365.0 (+7.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2.4%)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残疾人士使他们可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协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兼收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透过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轻度智障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盲人护理安老院、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残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社区支援服务，例如心理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社区复康网络、残疾人士社区支援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资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

-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
- 推行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的先导计划；
- 推行为低收入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在新的天水围医院设立一个医务社会服务部；
- 为辅助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暂托幼儿服务及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提供更多名额；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为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
- 继续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并加强为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所提供的服务；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推行残疾雇员支援计划；该计划向残疾人士的雇主提供一次过资助，以供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
- 继续加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予年老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继续在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推行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顾者个案管理服务；
- 继续为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自助组织提供经济支援，从而促进其发展和发扬自助精神；
- 继续推行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并协助该等中心遵守发牌规定；
- 加强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以及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计划)
在收到医务社会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服务 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 联络(%)	95	99	95
在收到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请 ／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 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 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98	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受资助		受资助		受资助		
	政府 机构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机构/ 私营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宿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长期护理院	宿位	—	1 58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2 405	—	2 505	—	2 605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3 611	—	3 611	—	3 703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宿位	—	573	—	573	—	623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宿位	—	991	—	991	—	991
盲人护理安老院	宿位	—	825	—	825	—	825
儿童之家	宿位	—	64	—	64	—	112
辅助宿舍	宿位	—	616	—	676	—	706
住宿服务入住率(%)		—	97	—	96	—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4,033	—	15,033	—	15,473
参加买位计划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							
宿位数目		—	450	—	600	—	600
入住率(%)		—	97	—	95	—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8,098	—	8,503	—	8,759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名额数目		—	5 198	—	5 198	—	5 350
使用率(%)		—	98	—	99	—	98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9,636	—	9,955	—	10,106
社区复康网络	中心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名额	—	3 102	—	3 149	—	3 529
「兼收计划」	名额	—	1 980	—	1 980	—	1 980
暂托幼儿服务	名额	—	89	—	94	—	96
特殊幼儿中心	名额	—	1 799	—	1 834	—	2 060
学前服务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学前服务名额							
平均每月成本(元)		—	7,787	—	8,063	—	8,50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受资助		受资助		受资助	
	政府 机构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机构/ 私营机构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数目	—	5 276	—	5 276	—	5 276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394	—	5,564	—	5,565
辅助就业	—	1 633	—	1 633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	4 412	—	4 482	—	4 802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84 501	—	190 998	—	192 330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增设日间、住宿和学前服务名额；
- 豁免特殊幼儿中心的费用；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为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并把试验计划常规化；
- 豁免轮候资助特殊幼儿中心儿童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的入息审查；
- 为「创业展才能」计划注资 1 亿元；
- 增加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日间照顾名额和加强外展服务，以加强对居住于社区的老龄化残疾人士的支援；
- 提供额外资源用于提高学前康复服务特殊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便有助于招聘和挽留；
- 增加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以加强精神病康复者在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入社区方面的支援；
- 加强对残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监管；
- 继续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并把先导计划常规化；
- 继续推行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的先导计划；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以及
- 继续监察和协助现时各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遵守《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的发牌规定。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81.4	304.6	296.6 (-2.6%)	300.2 (+1.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1.4%)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受资助机构	69.0	69.9	72.5 (+3.7%)	72.7 (+0.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0%)
总额	350.4	374.5	369.1 (-1.4%)	372.9 (+1.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0.4%)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监管、辅导服务、学术、职业先修及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
- 营办羁留院及住院训练的院舍；
- 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并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的工作；以及
- 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善后辅导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继续：

- 在裁判法院推行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以及
- 在全港 7 间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为 21 岁以下及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被判入罪的违法者提供更聚焦、深入和有系统的服务。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计划)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 服务转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与服务使用者作首次联络(%)	95	98	95	95

指标 Ω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3 258	—	3 087	—	3 087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 个案(%)	88	—	89	—	89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052	—	4,272	—	4,373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2 414	—	2 332	—	2 332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96	—	96	—	96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586	—	2,632	—	2,658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平均每月负责的个案数目	—	3 929	—	3 998	—	3 998
平均每月完成的个案数目	—	215	—	208	—	208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845	—	870	—	873
更生人士宿舍						
名额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3	—	93	—	93
女	—	81	—	81	—	81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6,734	—	7,091	—	7,286
住院训练						
名额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33	—	42	—	42	—
离院人数	37	—	24	—	24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89	—	83	—	83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81	—	90	—	90	—
感化院						
入院人数	11	—	12	—	12	—
离院人数	11	—	10	—	10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100	—	90	—	90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1 198	—	1 127	—	1 127	—
离院人数	1 182	—	1 113	—	1 113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 (元)	93,824	—	98,157	—	101,485	—

Ω 这纲领下的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由于法例规定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需求。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加强有助违法者改过自新的社区支援。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6)：社区发展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8	4.7	4.9 (+4.3%)	4.9 (—)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3%)
受资助机构	178.5	178.8	185.6 (+3.8%)	185.6 (—)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8%)
总额	183.3	183.5	190.5 (+3.8%)	190.5 (—)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8%)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社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简介

30 社会福利署：

- 为市民提供社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尤其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以及
- 透过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提供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融入社会。

31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继续：

- 监察边缘社羣支援计划的服务表现；以及
- 提供社区发展服务。

32 有关社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区域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68 857	68 857	68 857
平均每月出席人数	235 014	235 014	235 014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2 535	2 535	2 535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社区活动及社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所接触 居民的人数	253 123	253 123	253 1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社区发展服务的提供情况。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82.7	97.9	96.6 (-1.3%)	98.2 (+1.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0.3%)
受资助机构	1,808.2	1,842.7	1,919.5 (+4.2%)	1,919.7 (—)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2%)
总额	<u>1,890.9</u>	<u>1,940.6</u>	<u>2,016.1</u> (+3.9%)	<u>2,017.9</u> (+0.1%)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0%)

宗旨

34 宗旨是支援和鼓励青少年成为社会上成熟、有责任感和有贡献的一份子。

简介

35 社会福利署提供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36 二零一六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推行加强课余托管服务；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以及
- 透过携手扶弱基金配对资金，支持推行更多跨界别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

37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数目	23	23	22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491 885	491 885	463 543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100	100	100
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31 853	31 853	30 34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138	138	139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5 855 906	5 855 906	5 883 906
服务人数	403 285	403 285	403 735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99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3 639	23 610	23 508
达致协定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7 907	7 897	7 863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5-16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6-17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7-18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5 451	15 451	15 451
达致协定目标计划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1 248	1 248	1 248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5 244	5 244	5 244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757	796	79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

- 监察加强课余托管服务的推行情况；以及
- 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并透过携手扶弱基金配对资金以支持推行更多跨界别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2,764.3	3,063.2	3,183.5	3,444.9
(2) 社会保障	45,080.6	43,164.8	45,706.9	52,109.0
(3) 安老服务	6,665.3	7,244.8	7,131.6	7,651.0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5,548.1	5,660.4	5,950.7	6,365.0
(5) 违法者服务	350.4	374.5	369.1	372.9
(6) 社区发展	183.3	183.5	190.5	190.5
(7) 青少年服务	1,890.9	1,940.6	2,016.1	2,017.9
	62,482.9	61,631.8	64,548.4 (+4.7%)	72,151.2 (+11.8%)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7.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14 亿元(8.2%)，主要由于增加拨款给儿童住宿照顾服务、资助日间幼儿中心及留宿幼儿中心；提高寄养服务津贴；增加妇女庇护中心的宿位；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4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021 亿元(14.0%)，主要由于落实优化长者生活津贴，包括放宽资产上限和准备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加一层高额援助；以及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77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94 亿元(7.3%)，主要由于增加资助日间护理名额/安老宿位；增加疗养照顾补助金及照顾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的拨款；拨款用以加强监察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及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1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43 亿元(7.0%)，主要由于增加日间服务、住宿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28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0 万元(1.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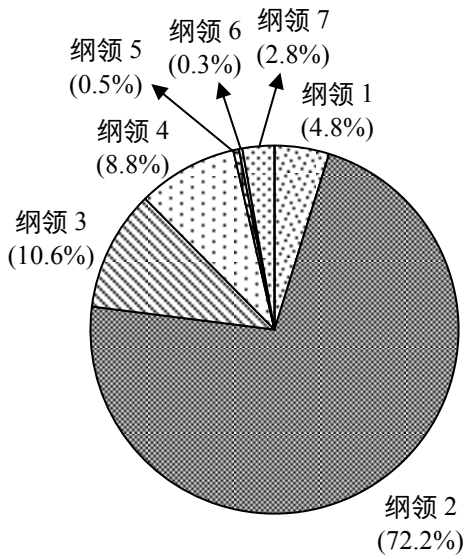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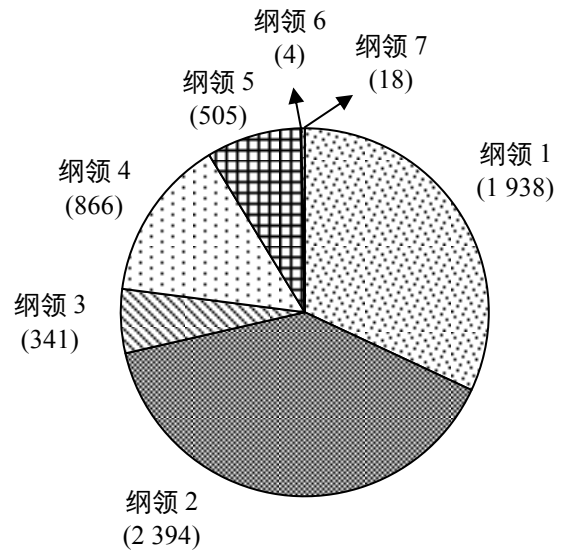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 万元(0.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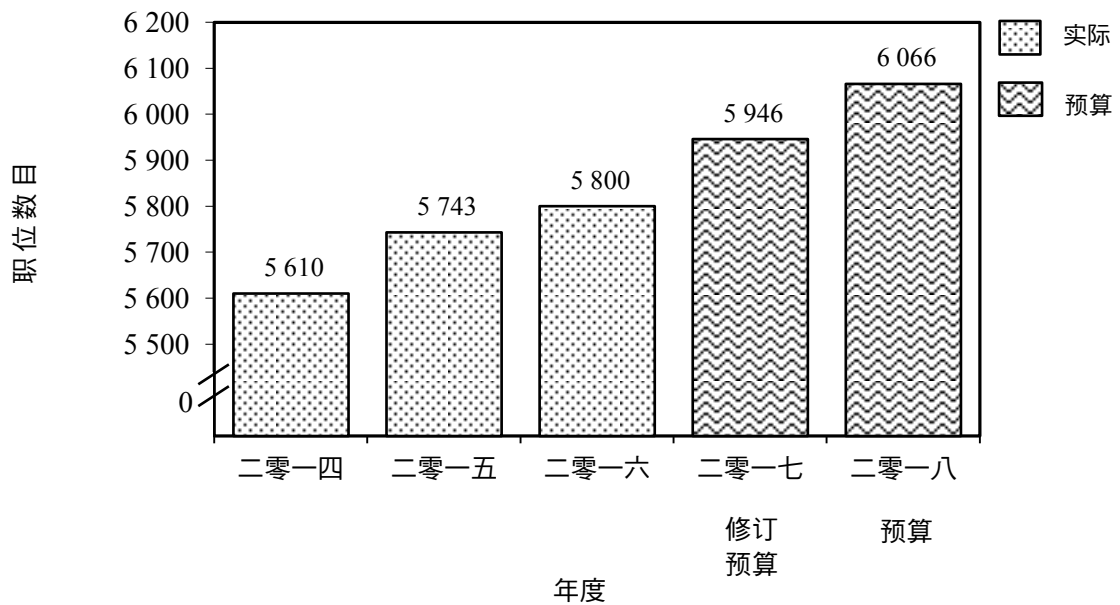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8,316,258	19,340,646	19,742,037	21,009,75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3,879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3,879</u>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68	144	144	143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4,935	5,950	5,950	6,390
177	紧急救济	347	1,000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20,036,611	21,361,000	21,250,000	20,829,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18,667,878	20,653,000	20,543,000	26,537,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7,094	44,707	44,707	47,17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5,164	5,247	5,663	5,920
	经常开支总额	<u>57,068,355</u>	<u>61,411,694</u>	<u>61,592,501</u>	68,436,38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413,487	216,564	2,949,952	3,708,563
	非经常开支总额	<u>5,413,487</u>	<u>216,564</u>	<u>2,949,952</u>	3,708,563
	经营账目总额	<u>62,481,842</u>	<u>61,628,258</u>	<u>64,542,453</u>	72,144,94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080	3,539	5,991	6,22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1,080</u>	<u>3,539</u>	<u>5,991</u>	6,225
	非经营账目总额	<u>1,080</u>	<u>3,539</u>	<u>5,991</u>	6,225
	开支总额	<u><u>62,482,922</u></u>	<u><u>61,631,797</u></u>	<u><u>64,548,444</u></u>	<u>72,151,170</u>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2,151,170,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602,72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668,24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009,754,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5 946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20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751,4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654,786	2,753,843	2,812,000	2,928,963
— 津贴	23,999	25,499	23,288	23,681
— 工作相关津贴	1,401	1,787	1,780	1,859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511	9,582	9,301	10,90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4,041	99,133	103,902	125,222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57,648	262,576	259,002	278,979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10,000	5,000	5,000	5,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175,891	160,525	159,522	207,430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1,698,249	2,253,663	1,881,290	2,301,527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13,335,223	13,694,110	14,405,824	15,045,061
— 发还差饷	66,381	74,800	81,000	81,000
	18,316,258	19,340,646	19,742,037	21,009,754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879,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关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43,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需要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6,390,000 元，用以视情况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中的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暴力伤亡赔偿水平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水平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 万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08.290 亿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所申请的拨款已计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综援计划标准项目金额上调 2.8%，以及租金津贴最高金额增加 4.3%。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265.370 亿元，用以向合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包括广东计划将支付的金额在内的高龄津贴，以及长者生活津贴。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940 亿元(29.2%)，是由于公共福利金计划津贴金额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上调 2.8%(6 亿元)，以及按估算津贴金将增加(53.940 亿元)。津贴金增加主要由于预期该计划下开支有所增加，包括因再度推出广东计划下一次性特别安排和落实优化长者生活津贴(包括放宽资产上限及准备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加一层高额援助)而新增的开支。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47,175,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过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5,920,000 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800,000	333,517	70,970	395,513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μ.....	254,000 μ	74,042	14,000	165,958
801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2016 φ	2,821,000	—	2,765,000	56,000
802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2017 β	3,490,000 β	—	—	3,490,0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600,000	371,364	98,582	130,054
	总额	7,965,000	778,923	2,948,552	4,237,525

μ 此项目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1.540 亿元，现把增加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17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φ 此项目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名称，原来名称是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援助金。

β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7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